**南平一中“双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双培养”工程，持续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教师队伍建设深度融合，根据市委教育工委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推进“双培养”工程，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吸收入党，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一线优秀骨干教师，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广大党员、教学骨干的模范带头和示范带动作用，为奋力书写南平一中教育事业发展奋进之笔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双培养”工程，逐步建立把更多的优秀骨干教师发展吸收成为党员，把更多的党员培养成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等名优教师的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共产党员和优秀骨干教师这两支队伍的模范带头和示范带动作用，从而实现党员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双提升”、“双过硬”的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部署。

责任部门：党总支

责任人：黄颂尧 范成忠

完成时间：2022年4月份

（二）开展调研摸底工作，选准培养对象。

具体要求：

1、把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的教师确定为党员培养对象；

2、做好专业评估，建立骨干教师信息表，制定专业规划；

3、把符合条件的、具有发展潜力的党员教师确定为名师、名班主任、骨干教师等教学业务骨干培养对象；

4、各支部原则上不超过10人，突出培养重点，经支委会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报校办和教务处备案。

责任部门：党总支，办公室，南平一中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第三党支部、第五党支部

责任人：黄颂尧、黄志斌、范成忠、李宇馨、郑荣铃、王丽洁、吴慧珍

完成时间：2022年5月份

（三）指定培养人，做好跟踪培养。

具体要求：

1、党支部要为“双培养”对象至少指定1名培养人，培养人负责对“双培养”对象进行联系帮带、谈话教育和业务指导；

2、培养人对培养对象每月至少一次具体指导，培养对象填写培养记录表。

责任部门：党总支，南平一中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第三党支部、第五党支部

责任人：黄颂尧、范成忠、李宇馨、郑荣铃、王丽洁、吴慧珍

完成时间：2022年5月份

（四）制定培养措施，加强分类指导。

具体要求：

1、各支部结合实际拟定培养目标、培养措施、培养责任和培养时限；

2、对于“双培养”对象中的非党员骨干教师，要有计划地开展党的基础知识和党的基本理论培训，帮助他们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3、加大对党员“双培养”对象的教学业务培训力度，通过举办教育教学理论讲座、新课程改革培训、常规教研交流等方式，帮助他们提高教学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责任部门：党总支，教务处，教研室，南平一中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第三党支部、第五党支部

责任人：黄颂尧、张英勇、林晓、范成忠、李宇馨、郑荣铃、王丽洁、吴慧珍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前

（五）搭建成长平台，优先推荐培训。

具体要求：

1、开展“党员专业技能示范”活动，扎实开展党员示范课、观摩课、公开课、岗位大练兵、多媒体运用2.0建设、板书设计等方面组织的活动，对非党员教师起到引领作用。

2、结合备课组活动，有计划地在教案设计、课例展示等方面，展示党员教师的风采。

3、优先安排“双培养”对象参加各类研修培训、承担教育课题研究。

4、优先安排“双培养”对象参加优秀教师、骨干教师评选等活动。

责任部门：教务处、教研室

责任人：张英勇、林晓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前

（六）注重关键节点，加大宣传、表彰。

1、各支部要把“双培养”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公众号、校园网进行宣传，注意把握培养初期和成熟期两个节点进行宣传。

2、在评优评先、年度考核、表彰先进中充分体现对骨干教师培养成为党员的同志倾斜。

责任部门：党总支，办公室，南平一中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第三党支部、第五党支部

责任人：黄颂尧、黄志斌、范成忠、李宇馨、郑荣铃、王丽洁、吴慧珍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前

2022年4月

 中共南平第一中学总支委员会